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赣教就办字〔2018〕5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国大赛选拔赛的预通知

各高校创业工作相关部门：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牵头主办，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2018年，教育部将主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并确定由福建省承办。为确保我省参赛项目质量与数量，有助于高校提前做好赛事准备，现参照去年赛事安排，将有关情况预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1. 参赛对象须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指导教师 1-2 人。参赛团队所报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历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2.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 2018 年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 2018 年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 2018 年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二、参赛项目要求

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6. “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7. “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

业。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大赛时间安排

1. 6月20日前各高校自行组织校赛；

2. 7月初进行省级复赛；

3. 9月中旬进行省级决赛；

4. 10月上旬，从省赛获奖项目择优推选参加2018年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报名时间、报名网址、大赛细则等，省教育厅将根据今年全国大赛的要求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培训和选拔工作，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通过“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面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

能力。

2. 各高校要提前谋划，提早安排，精心组织，召开赛前动员会，深入挖掘有竞争力的好项目，参赛项目力争与学科优势、科技含量、创新领域、创新理念相关联。筹备举办校赛（省赛优秀组织奖及晋级省赛名额将与校赛举办情况挂钩），对校赛选拔出的项目团队开展培训，精心雕琢，深入打磨，确保参赛项目质量。

3. 请各高校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大赛联络事宜，并加入大赛工作交流 QQ 群：282707216。有关事宜请与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安光、程晓玲

联系电话：0791-88513124 88557652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5 日印发
